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資訊管理組設置要點

115年5月22日外語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為統合、規劃本系網頁資源，特設置資訊管理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二、 本組成員若干人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全系專任教師填寫系務分工時自願參與。如填寫本組教師人數過多，以至系務分組人力不均，則由系上協調安排，以維持人力之平衡。本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該組成員推選之。本組召集人及成員任期為一學年。召集人及成員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組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1. 規劃本系網頁相關之事務。
 2. 規劃、統籌並審查本系所需相關資訊。
 3. 協助本系網頁規劃之相關事務，有需要時提出預算規劃並透過系上向學校申請統籌款。
 4. 維護本系虛擬空間（本系網頁）。
- 四、 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，相關人員得列席。
- 五、 本組會議，需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成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會之決議做成正式會議紀錄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決議於發出一週後，經由召集人簽署即可付諸實施。惟重大議題或決議有爭議時，議案決議需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、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